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1 概述

电池伴随着人类科技的发展应运而生，目前已在各个领域获得了广泛应用，为人们提供了可靠而又便携的能源。近年来随着人们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提高以及自然资源的不断消耗，环境友好的锂离子新型电池被开发出来并得到广泛关注和使

近年来，锂离子电池因具有工作电压高、比容量大、低污染、寿命长和无记忆效应等显著优点，自其商业化以来在便携式电子电器设备、电动汽车、储能等领域得到快速发展。以磷酸铁锂、锰酸锂和镍钴锰酸锂为正极材料的锂离子电池已成为新能源汽车、移动电话、数码产品等目标市场的绝对主力产品。尤其是磷酸铁锂电池和镍钴锰酸锂电池在新能源电池的广泛应用，使锂电池的用量大幅度增加，截至 2023 年底全国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已超过 2000 万辆，其中纯电动汽车保有量为 1552 万辆，未来新能源汽车会每年以 20% 的速度递增。按照动力电池的平均寿命为 5~8 年来推算，动力电池将在 2026 年迎来大规模的集体退役，此后每年将有 4000 万吨各类动力电池退役。

随着锂离子电池的广泛应用，大量废旧锂离子电池也随之产生。报废后的锂离子电池，若处理处置不当，其所含镍、钴、锰等重金属和六氟磷酸锂、碳酸酯类有机物必然会对环境构成潜在的污染。而另一方面，废锂电池中的镍、钴、锰、锂及铜铝等均是宝贵资源，具有极高的回收价值。因此，如何回收废锂电池其中有价金属，使金属资源得到可持续发展，同时防止废锂电池日益堆积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不仅具有显著的环境效益，而且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 2021~2035》中已经明确指出：“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建立健全动力电池模块化标准体系，加快突破关键制造装备，提高工艺水平和生产效率。完善动力电池回收、梯次利用和再资源化的循环利用体系”。同时，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印发了《四川省再生资源回收循环利用行动方案》，行动方案指出：“鼓励企业加大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先进技术研发创新，加大国内外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龙头企业引进力度，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与动力电池生产企业、梯次利用企业、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再生利用企业共建拆卸交

售、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体系。指导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承担退役新能源设备处理责任，建立新能源设备生产、发电、运营、回收、利用等企业长效合作机制”。

在此背景下，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决定投资 5000 万元于井研县研城镇希望大道 110 号新建“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为提升乐山市新能源动力电池循环利用能力，推进“无废城市”建设，项目占地 45 亩，利用原四川同喜来丝绸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及办公用房约 8000 平方米，新建 1 条 PACK 梯次利用生产线、3 条再生利用破解生产线，配套建设 600 平方米的原料库房、400 平方米的成品库房以及环保、消防等相关附属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处理新能源动力电池 20000 吨，其中梯次利用产品规模 1GWh/年、材料综合利用 10000 吨/年，年产值约 5000 万元。目前，项目已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在井研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项目代码为：2212-511124-04-01-234558。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应当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以公开建设项目的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并规定了公众参与的程序和方法。因此，本项目环评期间，进行了广泛的公众参与调查。

2023 年 6 月 29 日我公司正式委托四川天和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期间同步开展了项目公众参与调查工作，相关内容见下表：

表 1-1 公众参与内容及过程

公示方式	时间	地点	内容
网络公示	2023 年 6 月 29 日	麻辣社区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2024 年 3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麻辣社区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2024 年 5 月 30 日	麻辣社区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批前公示
报纸公示	2024 年 3 月 28 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一次登报公示）
	2024 年 4 月 1 日	四川科技报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第二次登报公示）

信息张贴公告	2024 年 3 月 20 日	夏家桥社区委员会	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 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	-----------------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公开内容为：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等。公开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麻辣社区(<https://www.mala.cn/thread-16512306-1-1.html>)上进行了第一次信息公示，公开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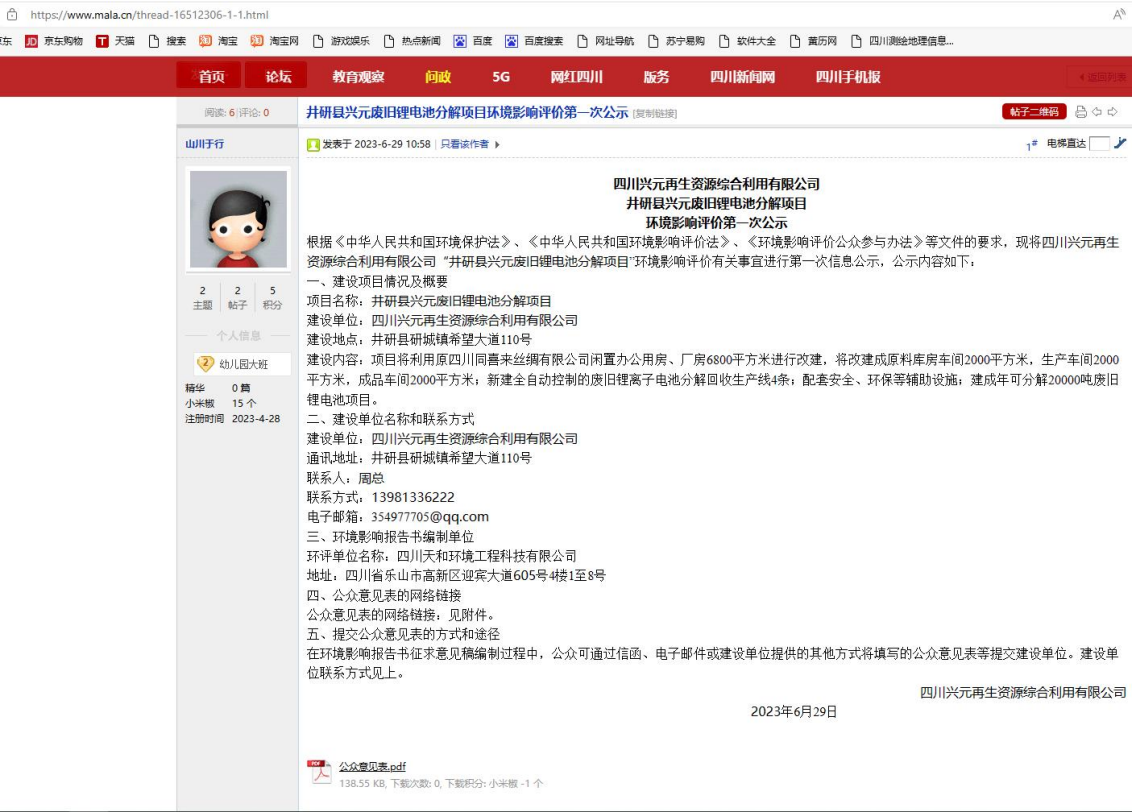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第一次公示网络公开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的同时公示了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网络链接。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接到有关来电来访对本项目环境保护提出建议和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及网络链接、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及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网络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9 日至 2024 年 4 月 2 日；报纸刊登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与 2024 年 4 月 2 日；现场张贴公示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0 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是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 4 号）相关要求的。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在麻辣社区（<https://www.mala.cn/thread-16587542-1-1.html>）对《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示，公示内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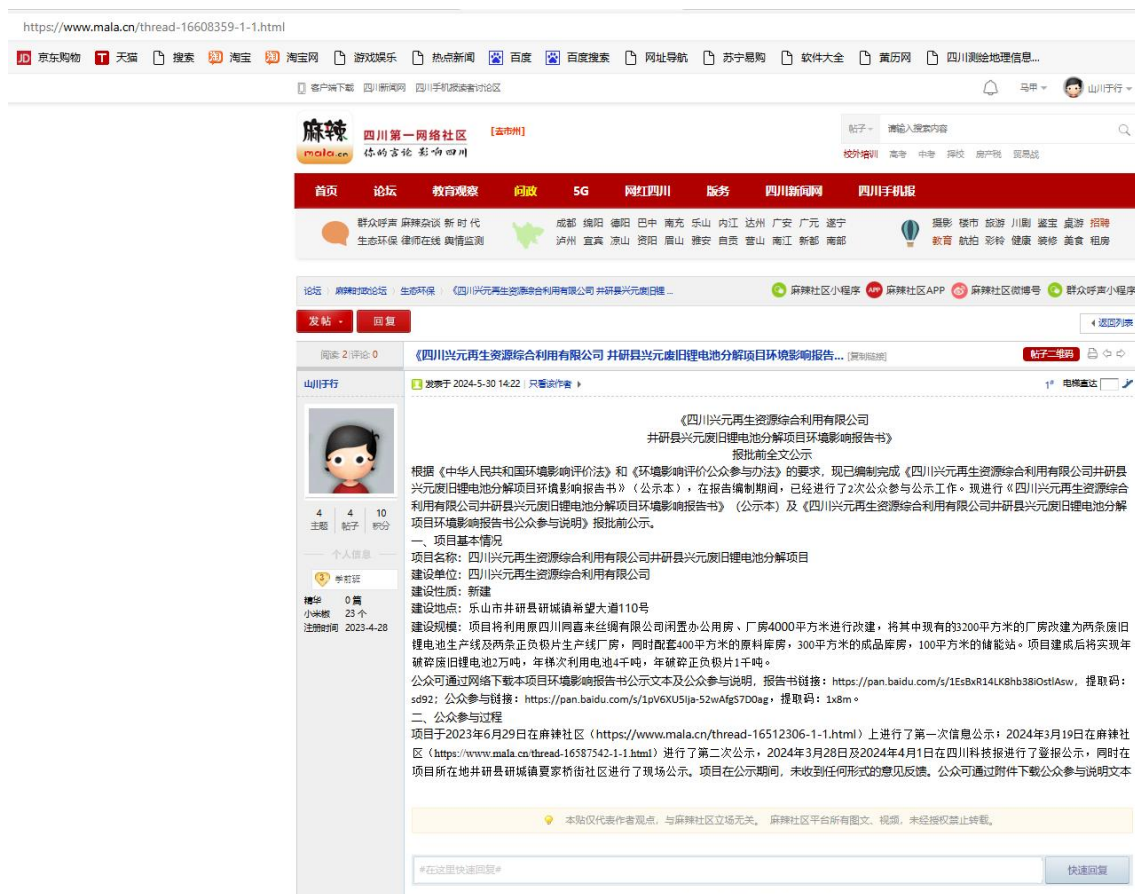


图 3-2 报批前公示截图

3.2.2 报纸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项目同时采取报纸登报公开方式，本项目于2024年3月28日和2024年4月1日先后两次将公示信息刊登在四川科技报，公示内容见下图：



图 3-3 征求意见稿第一次登报公示照片



图 3-4 征求意见稿第二次登报公示照片

3.2.3 张贴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井研县夏家桥社区,本项目在公示期间,同时采取了张贴公告公示,公告张贴在夏家桥社区信息公示栏上,张贴时间为2024年3月20日,此次张贴公示区域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张贴照片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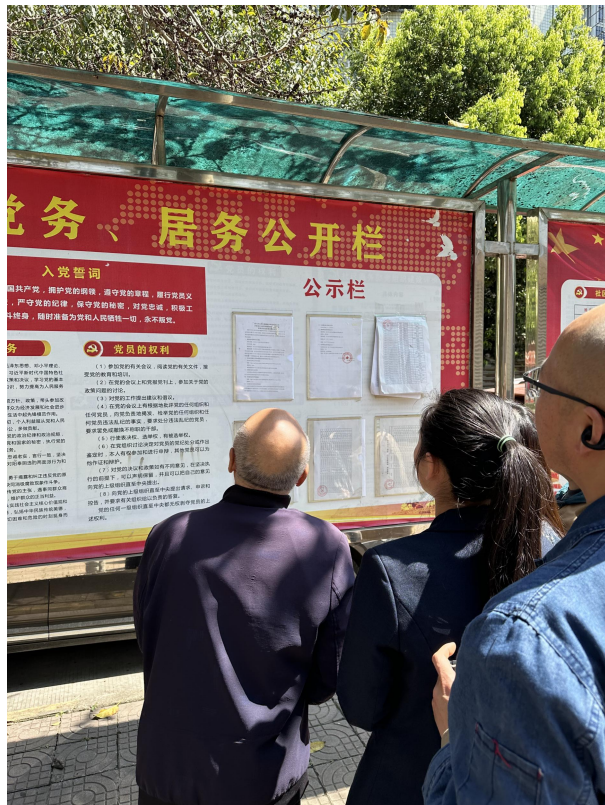




图 3-5 现场公示

3.2.4 其他

本项目除网络、报纸、张贴方式外未采取其他方式对征求意见稿进行公示。

3.3 查阅情况

在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公示期间，无人到现场查阅征求意见文本。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期间，通过网络公示、张贴公示反馈意见。未收到相关的公众意见反馈。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采取其他深度公众参与。

4.1 公众意见表发放

本公司于第一次和第二次网络公示同步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表发放，共发放 38 份公众意见表，回收 38 份。在回收的公众意见表中，无反对意见，均支持项目建设，但同时要求项目加强污染物治理。

4.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4.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根据调查结果，参与调查的公众均无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

5 其他

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要求，不纳入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附件，但应存档备查。

目前所有公众意见表存档于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内。

6 诚信承诺

本公司诚信承诺如下：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要求，在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井研县兴元废旧锂电池分解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四川兴元再生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3月10日